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34 楼 33A1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2 人，魏振兴监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杨斌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积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3. 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、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